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9期（总第71期）

贺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7日 第9期（总第71期）

目 录

-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贺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贺政发〔2020〕13号） 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贺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0〕15号） 11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及局际联席会议调整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54号） 12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55号） 17
-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制度（试行）
的通知（贺政办发〔2020〕59号） 21
-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贺州市“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 方案》的通知(贺自然资〔2020〕94号) 25
-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告
（贺自然通〔2020〕1号） 28
-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贺政干〔2020〕77-95号） 29

贺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贺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贺政发〔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贺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四届第54次常务会议修订审议通过，现印发施行。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9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参照《国务院工作规则》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

和“建设壮美广西 共圆复兴梦想”重要题词精神，持续深入落实“三大定位”新使命和“五个扎实”新要求，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三、市人民政府工作的准则是，执政为民，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四、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认真履行职

责，为民务实，严守纪律，勤勉廉洁。

五、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六、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七、副市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联系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市人民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八、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人民政府的日常工作。

九、市长离贺外出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人民政府工作。

十、为保持市人民政府工作的连续性，提高行政效率，实行AB角工作机制，互为AB角的副市长，一方因公出国（境）、离贺、外出学习或请假，由另一方临时代为处理其分管联系工作。

十一、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各委员会、局、办实行主任、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

各委员会、局、办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市审计局在市长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能，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

一、政令畅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各项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

十二、市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加强和完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效能，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十三、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加强经济发展趋势研判，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并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十四、依法严格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综合执法体系，规范市场执法，规范行政裁量权，维护市场的统一开放、公平诚信、竞争有序，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十五、加强社会管理制度和能力建设，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应急管理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

十六、更加注重公共服务，完善公共政策，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十七、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绿色发展。

十八、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运用大数据和现代高科技手段，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提高行政效率，优化营商环境，便利企业和群众办事。

第四章 坚持依法行政

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二十、市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议案，制定、修改或废止政府规章，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提请市人民政府讨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由市司法局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由市司法局承办。

二十一、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坚持科

学民主依法立法，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及时准确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反映人民意愿，使所确立的制度能够切实解决问题，备而不繁，简明易行。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扩大公众参与，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所有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草案都要公开征求意见。加强立法协调，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引入第三方评估，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对经协调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市司法局要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倾向性意见，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决定。

政府规章实施后要进行立法后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二十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政府规章、发布决定或命令，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的事项及重要涉外、涉港澳台侨事项，应当事先请示市人民政府。部门联合制定的重要规范性文件发布前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严格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不

得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应当依法及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由市司法局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对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或市人民政府决定、命令或者规定不适当的部门规范性文件，要依法责令制定部门纠正或由市人民政府予以改变、撤销。

二十三、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规则，规范程序，落实责任，强化监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公共利益、人民权益和社会秩序。

第五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二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法定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

二十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算、重大规划、经济运行调节、改革开放的重大政策措施、行政和社会管理重要事务、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和决定。

二十六、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评估论证；涉及相关县（区）或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和事先征求

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采取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

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要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及时调整完善。

二十七、市人民政府在作出重大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十八、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主动谋划政策举措，解决矛盾问题，加强工作推进，确保政令畅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决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细化任务措施，层层压实责任，加强政策配套，加强协同攻坚，及时推进并反馈执行情况。涉及多部门参与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主导作用，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二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把政务公开贯穿政务运行全过程，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三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布。

三十一、凡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方式，依法、及时、全面、准确、具体地向社会公开。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重视市场和社会反映，及时回应公众关切，解疑释惑，稳定预期。

三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强化应用，保障安全，提高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能力，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三十四、市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依法报备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提案，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沟通，严格责任，限时办结，

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三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自觉接受国家监察机关的监督。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做好行政应诉工作，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同时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整改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三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加强行政复议指导监督，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依法及时化解行政争议。

三十七、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畅通社情民意的收集渠道，认真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及时依法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三十八、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信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督促解决重大信访问题。

三十九、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工作责任制，严格绩效管理和行政问责，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健全激励约束、容错纠错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第八章 会议制度

四十、市人民政府实行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可召开市长碰头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

四十一、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及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各委员会主任、各局局长、各办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的重要决定、重要工作部署；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部署市人民政府重要工作。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市委的重要指示、决定、重要工作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

（二）讨论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三）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政府规章草案、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四）通报和讨论其他重大事项。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出席人员要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一半以上，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十三、市长碰头会议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长碰头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和部门根据会议议题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讨论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需要统筹协调的重要工作或重大活动；

（二）研究决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请示涉及全市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四十四、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由市长、副市长或受委托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参加会议的人员和部门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确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决定需要市长统筹协调或属于副市长分管工作范围内的事项；

（二）研究处理重大群体性上访或突发性事件；

（三）研究贯彻落实上级领导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具体工作的批示指示；

（四）研究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中需要决定的专项问题。

四十五、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各副市长协调或审核后提出，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汇总报市长确

定；市长碰头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题工作会议议题由召集会议的市长、副市长确定。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市长碰头会议和市人民政府专题工作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会议材料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四十六、加强会议议题的协调审核，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凡提交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须经分管副市长召集议题主办部门认真研究并提出明确意见，方可提交会议讨论；议题内容涉及应合法性审核的，须经市司法局审核；议题内容涉及两个以上部门的，主办部门应在会前进行协调，协调意见一致后方可提交会议讨论；经主办部门协调意见仍不一致的，由分管副市长或分管副市长委托秘书长、副秘书长协调；协调后部门间仍有分歧的，负责协调的同志应向有关会议汇报分歧意见，并提出倾向性意见。凡会前未经协调的事项，不安排会议讨论。

四十七、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会议文件应全面准确客观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注重解决实际问题，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涉及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应备而不繁，逻辑严密，条文明确具体，用语准确简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审核把关。

四十八、严格会议请假制度。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提前做好工作安排，确保按时参加市人民政府全

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出席人员因故不能参会的，向市长请假。列席会议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经批准后可委派本部门其他人员参加会议。未经同意不得由他人代替出席会议。市长碰头会议、市人民政府专题工作会议参会人员因故不能到会，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能参会或列席的，会前必须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书面请假，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市长报告。

四十九、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长碰头会议的纪要由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工作专题会议的纪要由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领导同志签发。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和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五十、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要减少数量、控制规模、缩短时间、严格审批。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主办部门应事先征得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同意，再正式向市人民政府报送请示。原则上一个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一年不超过一次。

应由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不邀请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人出席，确需要邀请的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全市性会议应尽可能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重在解决问题。

第九章 公文审批

五十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涉密级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有关会议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人民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人民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履行相关审议或审批程序。

五十二、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应由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理据，提出办理倾向性建议，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后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

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五十三、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各部门报送市人民政府审批的公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提出明确办理意见。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部门主要负责人应主动协调，仍存在分歧的，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协调，取得一致意见或提出倾向性建议。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要协助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并根据需要由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转请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

五十四、市人民政府发布政府规章、决定、命令，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市管行政职务任免，市人民政府报送上级政府、中央国家机关的请示或报告，市人民政府党组向市委报送的请示，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议定的事项等公文，由市长签发；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要公文，经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审核后，由市长签发；其他公文，可由副市长或委托市政府办公室负责人签发。

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公文，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签批；涉及全局性、重要事项的公文，必要时签呈市长、分管副市长。

五十五、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

量、发文规格和文件篇幅。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规章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部门自行发文，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的，可冠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议事协调机构需要发文的，以议事协调机构名义制发，但不得越权发文。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人民政府报送1种简报。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

五十六、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推广无纸化办公，能够公开的政府文件，除印制必要的纸质文件存档外，其他一律通过电子政务系统传递，逐步实现无纸化办公。

第十章 工作纪律

五十七、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有令必行，有禁必止；要按照工作分工和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主动工作。

五十八、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市人民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及其他组成人员代表市人民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

及未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十九、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贺州市领导干部外出请示请假报告制度。副市长、秘书长离贺或请假，应事先报告市长，市长审批后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通报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同志。

各县（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贺或请假由市长批准，副秘书长、各部门副职领导离贺或请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批准。

外出因特殊情况逾期返回、改变行程或超假期的，必须请示并经同意。外出返回后，应向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报告。

六十、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事项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六十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十一章 廉政和作风建设

六十二、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六十三、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

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六十四、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坚决制止奢侈浪费，严格执行住房、办公用房、车辆配备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改革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违反规定接受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六十五、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市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或插手市场经济活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六十六、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

干，不能简单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行政不作为、行政乱作为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六十七、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市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

六十八、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指导工作，研究解决问题。要改进调查研究，注重实际效果。到基层考察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简化接待，减轻各地负担；各地负责人不到机场、车站、码头及辖区分界处迎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六十九、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不为部门和各地的会议活动等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到基层考察调研等的新闻报道和外事活动安排，按有关规定办理。

七十、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市直企业适用本规则。

七十一、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09年10月26日印发的《贺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贺政发〔2009〕67号）同时废止。

贺州市人民政府印发贺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贺政发〔2020〕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贺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

贺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20〕2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20〕13号）精神，优化我市外资结构，促进利用外资方式多元化，引导和承接外资转移，营造良好的外商投资环境，全面提升外资利用质量和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利用外资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深化对外开放

（一）支持外商投资新开放领域。全面清理取消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限制措施，保障开放举措有效实施。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参与贺州优质资源开发和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大力推动外资进入更多领域和产业链环节。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进入符合贺州市产业导向的先进制造业和

现代服务业。〔市发展改革委、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文旅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营造公平经营环境。着力提高市场的公平性，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着力消除妨害公平竞争的制度性障碍。统一内外资建筑业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坚持按照内外资机构同等待遇原则，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的资质审批工作。增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数量，不得针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置限制性条件。〔市市场监管局、住建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应急局，市贸促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投资促进力度

（三）优化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服务。

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线上专题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市科技局、财政局，市税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开放型园区招商引资。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向开放型园区集聚，支持园区引进境外创新型企业、创业投资机构。持续推动规划招商、孵化招商、资本招商、链条招商，吸引总部经济、上市公司、龙头企业、优质项目落户。依托驻粤港澳大湾区经贸联络处，强化驻点、委托和中介招商，推进重点面向大湾区招商引资。〔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信局，各工业（产业）园区管委，贺州海关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全球化投资促进网络。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构建由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商协会、企业组成的“四位一体”投资促进体系，全方位、全流程、多渠道加强投资促进服务。完善海外投资促进网络、产业链招商网络，加快设立境外商务代表处和投资促进代表处，选聘一批投资促进顾问，视情予以经费支持，构建辐射重点外资来源地和发达国家的国际化投资促进体系。〔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财政局，市贸促会，各工业（产业）园区管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高外商投资促进综合服务水平。做好外资项目的协调推进，推行“外商投资企业专员制”，为重点外商投资企业开展“一对一”服务。建立外商投资促进招商项目库、企

业名录库和实施项目库。依托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打造“一站式”外商投资促进服务平台。〔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大数据发展局，市贸促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对外资的招商支持力度。适当放宽对商务、投资促进等涉外招商单位的投资促进工作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批次的限量管理。各县（区）、工业（产业）园区可根据招商工作实际，制定考核激励政策，对招商部门、团队内非公务员岗位实行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在法定权限内合理设定招商引资工作经费额度与标准，对出国（境）招商活动、团组申请等予以支持。〔市外事办，各工业（产业）园区管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抓好政策宣传工作。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定期编制和发布各类投资环境介绍、外商投资办事流程、投资项目信息等外商投资指引。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政策实施难点、堵点，依法依规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享受配套优惠政策，协助企业用足用好各项政策。〔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贸促会，各工业（产业）园区管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便利化

（九）降低资金跨境使用成本。支持外商投资企业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鼓励符合条件的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扩大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试点范围。加快优化重点城区内可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业务的银行网点布局，促进和便

利企业跨境投资资金运作。推进企业发行外债登记制度改革，完善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自主选择借用外债模式，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依法用于境内股权投资。〔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贸促会，贺州银保监分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来华工作便利度。优化外国人申请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流程，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审批时限压缩至7个工作日内，探索推行无纸化和“不见面”审批。对有创新创业意愿的外国留学生，可凭中国高校毕业证书申请2年私人事务类居留许可。已连续两次申请办理工作类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可在第三次申请时按规定签发5年有效期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市科学技术局、公安局、外事办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优化外资项目规划用地审批程序。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加快外资项目落地进度。合并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合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实行多测整合、多验合一，推进信息共享，简化报件审批材料。对重点外资项目给予用地计划指标和能耗指标倾斜支持。〔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十二）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建立贺州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局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回应和解决外商投资企业

各类诉求和问题，协调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县（区）、工业（产业）园区要建立健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完善处理规则，规范处理程序，提高处理效率。〔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各工业（产业）园区管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实施外商投资市场监管、商务、外汇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在我市建立外商投资信息共享机制，为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报送投资信息提供咨询和指导。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市场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容错机制，促进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贺州市中心支行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严格遵照外商投资法、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实施行政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行政许可范围、程序及标准等。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行政强制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切实履行向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部门或者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违约。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的，依法依规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损失予以公平合理的补偿。〔各工业（产业）园区管委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营造规范透明的政策制度环境。

加强对涉及外商投资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应当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与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布到施行之间的时间。优化监管方式，科学合理设定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监管执法检查频次。指导各县（区）在市场监管领域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市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打造外商投资企业公平竞争环境。依法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在获得人力资源、资金、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和政府项目申报、费用减免、资质许可等方面的公平待遇。全面落实内外资企业公平参与标准化工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医疗器械、食品药品、信息化产品等标准制定。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条件确定、评标标准等方面，不得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歧视待遇，不得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或者投资者国别，以及产品或服务品牌等。加强外商投资环境的监管指导，优化外商投资竞争政

策措施，对重点外资项目和重点地区的投资环境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充分发挥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的制度效能，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和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培育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与维权援助机构，探索建立行政、司法、仲裁、调解“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完善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引导电商平台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指导电商平台及时处理专利纠纷，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领域专利执法维权协作。〔市司法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贸促会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及局际联席会议调整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副处级以上单位：

为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对我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领导，并参照自治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调整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贺州市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及局际联席会议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及局际联席会议调整方案

贺州市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和贺州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立以来，积极履职尽责，合力推进我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为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对我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领导，决定调整领导小组及局际联席会议。调整方案如下：

一、调整贺州市人民政府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事变动实际情况，并参照自治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调整情况，领导小组更名为“贺州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剑

思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杨育智担任副组长。

由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司法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工商联、贺州银保监分局等9个单位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委宣传部，由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调整贺州市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即上述9个单位，各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由市委宣传部召集。

机构改革后名称、职能没有变化的成员单位，在联席会议中的职责不变。名称、职能有变化的成员单位，职责分别调整如下：

（一）原市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职责由市委宣传部承担；

（二）原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的职责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承担；

（三）原市商务局的职责由市投资促进和

商务局承担；

（四）原市工商局的职责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

（五）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承担的职责由市市场监管局承担；

（六）原市法制办的职责由市司法局承担；

（七）原贺州银监分局的职责由贺州银保监分局承担。

附件 1

贺州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剑思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杨育智 副市长

成 员：陆小毅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局长（兼）

李建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邹朋成 市财政局副局长

毛志旺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局长

陈志深 市司法局副局长

何幼增 市国资委副主任

廖英强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食品药品监督所所长

时亚林 市工商联党组成员、秘书长、四级调研员

李 聪 贺州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附件 2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承担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推进全市各级有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责任制度，加强工作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组织协调对使用正版软件情况的检查和督导，组织开展使用正版软件的宣传、培训等；负责对全市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使用正

版软件情况的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全市软件业发展，负责软件产品开发质量管理工作；会同版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对新出厂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对市本级机关软件采购和

软件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加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监督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的相关条款；指导软件集中采购工作，研究制定规范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机关办公通用软件的配置标准等；加强对市本级机关软件采购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及软件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市、县财政部门做好软件采购和软件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推进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负责推进外商投资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负责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对外宣传和应对。

市国资委：负责推进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对相关国有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培训和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积极配合版权部门，加强对软件市场的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软件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组织、协调对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软件产品的查处；依法查处销售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软件产品的行为，维护软件产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软件专利保护相关工作；参与推进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相关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审查我市与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市工商联：负责推进民营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加强对相关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培训和检查。

贺州银保监分局：负责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加强对相关企业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指导、培训和检查。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贺州市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5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贺州市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全区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4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林权类不动产确权登记（以下简称林权登记）工作，妥善解决集体林权发放历史遗留问题，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先理顺登记机制、确保林权登记顺畅进行，后积极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的原则，尽快完成林权档案资料移交，实现林权登记常态化开展，分步分批推进未确权登记的集体林地，以及已发和已缮证未发林权证的排查、纠错和登记工作。自2021年起，用3-5年的时间完成全市林权登记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坚持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公平落实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确保农民平等享有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

（二）坚持尊重农民意愿

坚持农民主体地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把选择权交给农民，发挥其主动性和创造性。把握好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的农户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这一原则。

（三）坚持依法依规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稳妥地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统一登记，切实保障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森林资源。

（四）坚持尊重历史

对历史遗留问题、山林权属争议问题等要依法妥善处理，要保持政策的稳定和连续性，不得对林业“三定”（稳定山权林权、划定自留山、确定林业生产责任制）打乱重来，确保农村社会基本稳定。

（五）坚持平稳过度、有序衔接

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林业部门建立内部协调办理机制，在资料移交过渡期内，按照受理一宗，调取一宗的方式保障林权登记的正常办理。对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既要鼓励当事人依申请办理，也要由各县（区）政府组织一次性权籍调查，分批分步推进，不得影响登记的申请受理和正常办理。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完成林权档案资料移交

林业主管部门要对林权档案资料进行全面清理和补充完善（包括已将林权证发放给权利人、已缮证未发放至权利人、以开展权籍调查未登记等相关材料），尽快移交至自然资源部门，为林权登记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移交的林权登记纸质档案和电子数据进行审核把关，做好相应档案资料的交接、分类、入库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建立完善林权登记机制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顺畅的林权登记

机制，将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系统，制定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指南并向社会公开，设立登记窗口，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按照“申请一宗、核树一宗、完善一宗”和“急用先办”的要求，依法及时办理登记，确保群众、企业有需求的林权登记能顺畅办理。对原林权登记成果存在错误、程序不规范、档案不齐全、权属重叠等不符合登记要求的，通过开展补充权籍调查、完善相关手续和材料、引导当事人协商、申请仲裁与提起诉讼等方式，依法依规处理后再登记发证。在林权档案资料移交过渡期内，按照“受理一宗、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调取一宗资料”的方式，保障林权登记的正常办理，不得要求当事人自行提取原林权登记资料，让群众反复跑路。[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三）统筹推进集体林地确权登记工作

对未确权登记的集体林地和原林权证发放存在的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包括没有完成首次登记、已缮证未发证到权利人的林地，或者已经发放的林权证存在权属不清、程序不合法、图件不准确等登记要件不符合要求的，一并分批组织开展权籍调查和确权登记。按照3至5年全面完成林权登记的总体进度要求，结合各县（区）政府财力、发证基础等实际情况，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制订本级工作方案，落实经费逐年组织实施。由于城区没有设立不动产登记机构，八步区和平桂区在完成林地权籍调查等登记颁证的前期工作后，组织申报材料分批转市不动产登记局登记颁证。[牵头单位：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四）开展林权登记数据整合

按照“边办理、边纠错、边整合”的要求，依据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标准，对林权登记存量数据进行整理、核实和整合，形成林权登记属性、图形、档案等信息于一体的电子档案成果，并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各县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林业局]

四、时间安排

（一）2020年10月底前，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以来涉及的全部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的移交。

（二）2020年11月底前，各县（区）至少颁发1宗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从现在起，有群众或企业申请登记的，必须依法及时办理。

（三）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区完成本级工作方案的制定。

（四）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未确权登记的集体林地的首次不动产登记，解决原林权证发放存在的各种历史遗留问题，完成林权登记数据整合。2021至2025年，每年的工作进度不低于各县（区）总任务的25%。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要加强对全市开展林权登记工作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按计划完成任务。[牵头单位：各县

(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为做好我市林权登记工作,成立贺州市林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徐海浪 副市长、八步区区委书记

副组长:严省益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庞姚明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贤才 市林业局局长

成员:庾爱华 八步区副区长

谢义 平桂区常务副区长

邓少安 昭平县副县长

王文忠 钟山县副县长

吴叶建 富川瑶族自治县副县长

黄伟勇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宾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陶金可 市林业局副局长

毛明毅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负责调处工作)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市林权登记工作;协调解决全市林权登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县(区)林权登记工作进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高宾总工程师兼任。

(二) 落实经费

各县人民政府要将林权档案清理移交、数据整合、权籍调查、登记发证、纠纷调处和档案管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本级辖区范围内的林权登记工作经费由市和城区两级共同承担,其中市级承担数

据整合、登记发证和档案管理工作所需经费;八步区和平桂区分别承担辖区范围内林地档案清理移交、权籍调查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所需经费,并将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权籍调查工作经费可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13号)的指导价40-60元/亩做好预算。[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三) 健全调处机制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权属争议调处机构和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山林权属纠纷依法进行处理,申请确权处理的,要依法进行确权处理,确保林权登记工作的顺利开展。对跨县(区)的山林权属纠纷,由市调处办统一协调,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共同参与,共同做好跨县(区)山林权属纠纷的调处工作。[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调处办、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四) 强化工作督导

市人民政府将组织市自然资源、林业等部门对各县(区)的林权登记工作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工作质量差的县(区)予以通报、约谈。[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 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贺政办发〔2020〕5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贺州市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制度（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7日

贺州市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项目的策划生成工作体系，保障建设项目科学决策和有效实施，切实提高行政审批效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形成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贺州市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依托贺州市空间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空间信息管理平台”）、贺州市投资项目建设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及相关电子政务系统，实行多部门并联协调的策划生成工作机制，建立项目预选址、投资匡算、主要建设内容、规

模和用地指标等决策参数清晰明确的项目储备库，以数字化手段提升贺州市项目策划生成水准，建立健全“项目前期的前期”体系，为项目正式审批提速及快速落地创造先决条件。

第三条 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工作主要以贺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各类规划管控指标为基础，辅以各配套电子政务平台生成合规性报告数据为支撑，策划生成有效的成熟项目归档存于空间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储备库，备存以支持项目的决策与实施使用。

第四条 策划生成管理工作重点包括提取年度计划项目、开展空间预审、核定项目选址三大主要事项。财政部门需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建设资金落实情况预审，出具（或提出）

项目建设资金审核意见。

第五条 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参与方包括项目发起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各空间管理相关部门。

第六条 各空间预审相关部门须依照本制度结合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建设项目策划生成管理的具体工作；各空间预审相关部门在空间信息管理平台提交的意见，代表各自部门正式意见。

第七条 需上报国家、自治区审批的建设项目，按常规流程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项目发起部门分工职责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起部门由市人民政府或相关单位以正式文件确定项目发起部门，单个项目需指定发起部门内一名负责人担任项目秘书；企业投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担任项目发起部门，单个项目需指定发起部门内一名负责人担任项目秘书。

第九条 项目秘书负责项目策划生成发起工作，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空间信息管理平台账号进入项目发起流程，根据项目类型与特点，通过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对项目进行空间预审工作。

项目秘书需负责跟踪该项目直至策划生成流程结束，若在流程当中人员变动,包括离职、换岗等，则需交接至新的一名项目秘书跟进策划生成工作，直至项目策划生成工作结束。

第十条 如项目尚未确定建设（或代理）业主单位的,由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代为进行空间预审工作。

第三章 行业主管部门分工职责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与督促项目发起部门进行项目策划生成，保障流程的正常运行，牵头做好本部门所对应行业的全市各年度项目滚动计划。

根据项目类别划分，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如下：

1.教育、民政、卫生健康、体育等部门按照部门职责担任社会事业类项目主管部门；

2.投资促进和商务、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部门职责担任城服类项目主管部门。

3.工信部门担任工业、技改类的项目主管部门。

4.生态环境部门担任生态环境类项目主管部门。

5.交通部门担任交通类项目主管部门。

6.住建部门担任城市基础设施类及一般经营性用地项目主管部门。

7.财政部门担任各个项目的财政预算配套等工作的项目主管部门。

8.其他相关部门可根据自身职能或分管行业，作为与自身对应行业的项目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各行业项目责任单位须在每年年底前征集汇总下一年度计划项目，并推送至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汇编新年度项目计划，建立起各个年度项目储备库，并于每年的1月31日前将年度计划项目同步发布至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与空间信息管理平台首页公告板块展示。

第四章 项目生成流程

第十三条 应进行策划生成的项目包括年度计划内与年度计划外项目，以审批类项目

为主，土地性质一般为划拨用地。该类型项目策划生成流程如下：

1.发起项目。一是发起计划内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秘书通过提取投资项目管理系统储备库（或已在本市发布的其他年度项目计划），推送至空间信息平台进行项目预备库，对应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全程协调与督办，空间预审相关单位全力配合。二是发起计划外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设（或代理）业主持已正式印发的相关计划项目表，或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审核后主管部门向市空间信息管理平台推送项目信息进行空间预审流程。

2.落实预选址红线图。项目秘书要根据项目类型与特点，一是使用空间信息平台，初步拟定项目用地位置形成红线图（电子文件）。二是可选择按照相关流程进行预选址，并生成符合空间信息平台文件标准的红线图电子文件。

3.填报项目信息。项目秘书登陆空间信息管理平台，填写用地现状、用地规模及确定用地规模的依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估算等材料，并上传符合标准的红线图（电子文件），提交至空间信息平台登记后，进行定位分析，综合研判该项目意向选址红线范围是否触及各大主要空间类规划红线，是否违反发展性规划指标，是否跨越所有相关禁止建设区域等，最终分析形成合规性审查报告。（自资料推送至平台起，5个工作日内）

4.征集空间预审意见。各空间预审相关部门使用平台审核项目秘书提交的项目信息，并根据自身职能提出空间预审意见，具体如下：

（1）发改部门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是否具备授予投资许可的条件，判定项目属于是否鼓励类、限制类等特殊项目目录等（5个工作日内）；

（2）工信部门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是否符合产业的发展要求等（5个工作日内）；

（3）自然资源部门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贺州市空间规划、与土地利用现状是否存在矛盾、是否符合矿产资源保护与开发规划、能否安排建设用地指标、是否符合近期发展方向、相关配套设施是否完善等（5个工作日内）；

（4）生态环境部门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规划等（5个工作日内）；

（5）林业部门主要审查项目是否符合林地保护与利用规划，能否安排使用林地指标等（5个工作日内）；

（6）如涉及国家安全、文物、征拆等事项，项目秘书及时发送项目信息至对应单位账号，相关部门依据职责审查建设项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具备建设条件，是否需要编制相应的报告，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单个部门为5个工作日内）。

（7）如涉及重点地段或生态敏感区等重大研究事项，各部门应加强预选址研究论证，各部门核实时限可适当延长，原则上延长的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确需延长的，在10个工作日前告知项目秘书。

5.核定项目预选址信息。项目秘书核对各部门的项目所提意见，确认无误后锁定项目空间预审信息。（2个工作日内）

6.预审项目前期经费落实情况。财政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级补助政策、行业标准等，结合发改部门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的安排情况,确认已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环评、水土保持及相关项目前期经费资金是否已落实,并标记于空间信息管理平台,提升项目策划生成工作有效性。

7.完成项目空间预审。项目秘书使用核定项目预选址信息开展线下会议流程，并将会议纪要上传至空间信息管理平台留存，完成项目空间预审全部流程，纳入项目预备库。（本步骤可与预审配套财政前期经费同步进行）

第五章 空间预审协调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策划生成工作中出现问题无法推进，项目秘书可申请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协调空间预审，行业相关单位须全力配合并保障策划生成流程正常的进行。

1.归属市级层面的选址问题。一是项目秘书做好预审项目问题情况梳理，由行业主管部门邀请空间预审相关部门以会议形式共同商定最终方案，出具相关会议纪要。项目秘书商各

空间预审单位统一按照会议纪要所定方案，进行项目下一步空间预审工作。二是选址问题难以协调处理，需重新进行流程，由项目秘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流程返回起点，再次初选新址后，按对应类别的项目空间预审流程继续开展工作，实在无法推进，项目秘书可向发改部门申请撤销项目。

2.超越市级层面的选址问题。一是项目秘书做好问题情况梳理，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收集项目秘书及各相关单位的材料，向上级请示协调。二是经核实之后，若项目预选址确实存在较大问题，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空间预审意见，决定项目重新在其他适宜区域进行新一轮选址，确定方案后，由项目秘书提请重置空间信息平台流程，并重启空间预审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贺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未按本制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正式印发之日起施行。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贺州市“乡村 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贺自然资〔2020〕9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0〕37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美丽乡村建设，加强基层规划干部队伍建设，提高农村地区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了《贺州市“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贺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30日

贺州市“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全市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加强基层规划队伍建设，提高农村地区规划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贺州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做好2020年村庄规划和农房管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开展“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试点工作。

二、乡村规划师定位

乡村规划师是指由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农业农村局通过社会招聘、选派挂职、志愿服务、村民推举等多种形式配备，为各乡（镇）及村庄的规划、

建设管理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服务的驻镇乡村规划管理人员。

三、工作目标

2020年11月30日前全市每个县（区）至少选择一处（覆盖1-3个乡镇）开展“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试点工作。2021年到2025年，结合自治区工作部署，在试点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范围，实现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四、乡村规划师工作内容及职责

（一）深入了解乡镇基本情况及发展条件，结合相关部门宏观规划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乡镇发展诉求、村民发展意愿、乡村农房管控与规划管理要求，通过对村庄进行调查摸底，了解村庄目前的规划建设发展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了解村民需求，掌握民意，并形成乡镇基本情况及专业意见报告向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及规划编制单位收集梳理村级组织对相关规划的需求与建议，针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初步成果中的发展定位、产业发展、宅基地布局、农房风貌管控、历史文化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生态保护修复、规划实施策略等提出意见与建议，负责村庄规划的编制管理、规划方案的宣讲，组织公众参与规划、提出意见并对规划方案进行初审。

（三）负责乡村振兴政策法规的解读，列席涉及乡（镇）有关乡村振兴及村庄规划建设的会议并参与研究决策，并对乡镇重大项目的规划建设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定期开展巡查走访，记录乡（镇）域内违反规划的建设，并及时向乡镇及上级主

管部门报告；监督各乡镇建设项目和农民建房规划的实施。

（五）向乡（镇）域内村庄的村委村民等宣传和普及村庄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解读规划成果。

（六）乡村规划师应依法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不得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五、乡村规划师履职方式

（一）**驻村服务**。每月驻服务的每个乡镇时间不少于7天，定期到村庄实地走访，熟悉所服务范围内村庄规划情况，巡查记录乡（镇）域内违反规划建设的行为，及时和乡镇人民政府及村两委沟通。

（二）**保持联系沟通**。乡村规划师应与乡（镇）域内各村委保持日常联系，关注所服务范围内的相关情况，就规划相关问题为村民解答疑问，调动村民参与村庄规划工作，对村民反映的规划建设问题的办理情况进行跟踪，参与协调，协助问题的解决。

（三）**协助组织编制所服务的乡镇域内各村庄规划**。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牵头带动村民参与，征求村民意见。

（四）**培训交流**。按时参加全区、全市乡村规划师业务相关培训和技术交流会；在所服务的乡（镇）域内，给村委村小组长等每年开展至少两次村庄规划建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科普活动。

（五）工作记录及总结

1.**驻村服务登记**。填写《乡村规划师驻村服务登记表》，记录每次入村走访时间、工作内容、涉及事项、需要解决的问题、工作建议

等。《乡村规划师驻村服务登记表》作为乡村规划师工作考核的依据之一。

2.季度工作总结。乡村规划师每季度末汇总一次本季度内工作重点、村庄规划工作实施情况、违反规划建设情况、农民建房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形成季度工作总结向乡（镇）人民政府汇报，根据实际情况如需要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的，可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农业农村部门汇报。

3.年度考核。乡村规划师每年12月15日前向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接受工作考核。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乡村规划师的年度考核。

六、乡村规划师的选聘

（一）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富有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具有同理心，关心村民所关心的问题。

2.城乡规划、土地资源管理、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建筑设计、给排水工程、环境设计、景观设计、结构工程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

3.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4.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5.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年龄在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

6.存在法律规定不得招聘为单位工作人员情形的，不得报名。

（二）招聘范围

面向社会招聘，采取公开招聘、征集机构

志愿者和个人志愿者、选调任职、选派挂职等5种形式进行选聘，户籍或常住地点为贺州市三县两区的优先。

（三）招聘方式

由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县（区）域内的乡村规划师的选聘、任免、考核、动态管理等事项，拟定本县（区）乡村规划师具体招聘方案，并组织报名、面试、体检、聘用等工作。乡村规划师的任期每期为2年，试用期2个月。聘用期满，表现优秀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聘用合同中明确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的乡镇、工作任务、服务方式、驻地时间、福利待遇等。

七、乡村规划师的待遇

乡村规划师专项经费纳入县（区）本级财政预算解决。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指标交易收入优先安排乡村规划师工作经费。

通过公开招聘的乡村规划师薪资实行基本工资+年终绩效奖励制，购买五险，薪资水平参考同级同类专业技术人员薪资水平，同时结合服务驻地范围、与城区距离的远近设置调整系数进行确定，所服务的乡（镇）域范围较大、距离城区较远的，薪资水平要相应地提高，具体数目由县（区）在乡村规划师招聘方案和聘用合同中确定。

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挂职的乡村规划师，按现行工资政策落实待遇。

八、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保障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监督各县（区）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工作的实施，协调解决乡村规划师挂点服务实施中的问题，统筹全市乡村

规划师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从2021年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乡村规划师参加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农业农村厅等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同时每年组织一次优秀乡村规划师评选。

各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乡村规划师工作机制，负责乡村规划师的选聘、任免、考核、动

态管理等事项，为乡村规划师提供必要的工作依据、工作条件和基础资料，同时对乡村规划师工作效率、工作质量等进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乡村规划师的履职情况、工作纪律、廉政建设等，同时为乡村规划师创造必要工作条件，尊重乡村规划师专业意见，不得向乡村规划师安排与职责无关的工作。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告

贺自然通〔2020〕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做好“三农”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号）、《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19〕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19〕57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八步区、平桂区范围内开展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工作范围和内容：在已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权籍）调查成果的基础上，对八步区和平桂区辖区内所有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全面开展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形成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权籍调查成果。完成权籍调查后，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颁证。

二、工作模式：本次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不动产籍调查按照总调查模式开展，由项目中标单位湖北中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和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承担具体的调查工作。

三、开始时间：2020年10月16日。

四、配合事项：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及地上房屋等建（构）筑物范围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应配合调查单位开展权籍调查工作，提供身份证明、户口簿、建房审批等资料，参加调查指界签字，提出登记申请等。

五、其他：本次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涉及的调查、测量和登记颁证等费用由政府统筹解决，不向农户和村集体收取任何费用。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0月15日

贺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0年9月29日决定

聘任左朝蔚同志为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决策岗一级，聘任时间从2020年8月算起；

聘任彭亮同志为贺州市东融新区管理委员会决策岗一级，聘任时间从2020年8月算起；

牛振邦同志任贺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莫燕琴同志的贺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亮同志任贺州市东融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高雯同志（女）任贺州市政府投资审计中心主任（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

蒙金昌同志任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邹贵惕同志的广西贺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李精发同志任广西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广西贺州市东融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免去陆小毅同志的贺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陈赛峰同志（女，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19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聘任周诚同志为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决策岗一级，聘任时间从2020年8月算起；

罗云超同志任广西贺州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2020年10月19日决定

龙绍聪同志任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长；

免去陈国桥同志的贺州市公安局八步分局局长职务；

岑延红同志任贺州市森林公安局局长（副处长级，试用期一年）、督察长（兼）；

免去韦春峰同志的贺州市森林公安局局长、督察长（兼）职务；

吴燕芳同志（女）任贺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陶金可同志的贺州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燕芳同志（女）的广西贺州旺高工业区（广西碳酸钙千亿元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洪清同志任贺州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林辉同志任贺州市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试用期一年）；

黄世友同志任贺州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副主任；

免去李斌同志的贺州市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黄世友同志的贺州市职业教育发展中心（贺州职业学院）副主任（副院长）职务；

李桂山同志任广西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马少华同志的广西贺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

王维智同志任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主管：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广西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桂1010412
网址：<http://www.gxhz.gov.cn>
联系电话：0774-5123111 邮编：542899
印刷：贺州市桂东印刷有限公司